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安徽省代表团全体会议



### 权威发布

3月4日下午,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安徽代表团在北京成立,并举行全体会议。

■ 安徽日报 记者 吴林红 徐国康 范孝东/摄

### 两会好声音

#### 全国人大代表罗建国: 完善财政民生政策和供给机制 让民生“礼包”切实落地

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突出的关键词是提质增效、更可持续。那么这一政策在安徽将会如何落地?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罗建国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第一,围绕“提质增效”,注重系统集成、创新方式。加大政策集成力度,健全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撬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对共建园区探索税收分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支持企业和园区高质量发展。第二,围绕“更可持续”,注重优化结构、统筹平衡。要加大财源培育力度,着力推动各类开发园区由经济发展高地转化为税收高地,做到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要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取消无效或不必要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罗建国表示,再次参加全国两会,感触非常深刻,每年政府工作报告都会围绕就业、教育、养老、社保、社会治理等方面出台实实在在的举措,做出实实在在的安排。“但作为财政部门,既感到欣慰,又倍感责任重大。”罗建国称,将坚持兜底线,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对国家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要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将财力向基层一线、困难地区、弱势群体倾斜,集中发力补齐民生短板。同时,着力建机制,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完善财政民生政策和供给机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合理确定政府、单位和个人负担,支持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等共同兴办民生事业,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供给质量和水平。

“总的来说,对于国家出台的民生‘礼包’,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优化财政民生投入结构,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罗建国表示。

■ 记者 于彩丽

#### 全国人大代表刘秀云: 建议将消防安全教育 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课堂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校园防火检查,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生课堂教学内容等。今年的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宿城一中副校长刘秀云对此格外关注,她建议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课堂。

“现实中无论是校园还是社会消防安全环境都不容乐观,消防教育落后。很多学校集教学、住宿、食堂、实验室、电教室等公共场所于一体,消防控制难度较大。此外,部分学校教师、员工、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等现象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较大。多数学生和群众缺乏必要的防火、灭火和火灾自救知识,消防意识淡薄,当遇到火灾时,不能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和选择正确的逃生方式,造成火势不断蔓延,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刘秀云建议,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内容,统一编写消防安全教材,培养专兼结合的消防安全教育师资队伍,保证消防教育课时。

刘秀云认为,应尽快建立健全校园消防教育机制。虽然目前部分学校在某些特定时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但并未形成完善的教育机制。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堂,必然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大纲,统一编写消防安全教材,培养专兼结合的消防安全教育师资队伍,保证消防教育课时。更重要的是配套相应教育资金,购置和完善教学设备,确保消防安全教育的硬件。

“任何有效的教学效果的达成,都离不开必要的宣传教育。对于即将纳入中小学课堂教学的消防安全教育而言,宣传更是必不可少。”刘秀云表示,要做好宣传,则要形式上灵活,内容上丰富。

此外,她还建议建立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消防三方合作机制。教育主管部门是消防安全教育的主管部门,应对消防安全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并从宏观角度协调各方力量,用好校外资源,助力消防安全教育。消防部门是消防教育的专业组织者,应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深入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校作为消防安全教育的实施者,则应落实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规划,配合消防部门的宣传教育,为消防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消防教育收到实效。

■ 记者 于彩丽

#### 全国人大代表杨善竑: 建议国家制定普及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详细规划

在今年的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善竑关注的重点和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有关。她带来了《关于加快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希望国家能够制定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详细规划,让年轻人释放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今后五年是我国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关键期,为了加快建设婴幼儿服务,加快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让年轻人释放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杨善竑建议,制定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详细规划。她坦言,自《指导意见》出台以来,各地结合实际纷纷出台了实施意见或落实方案,2020年也建成一些试点市县的婴幼儿照护机构,但是与满足社会初步需求的目标还相差甚远,公办普惠的占比不高。因此,要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必须要在顶层设计上进一步明确各地的具体规划,各地根据人口规模,结合布局,按年度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形式,加快建成一定数量的机构,逐步满足需要,直至2025年实现满足需求的目标。

婴幼儿照护机构不同于幼儿园和早教中心,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国家卫健委已经制定了专业化规范化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杨善竑认为,对已投入使用的机构除了对其办构的规模条件、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等进行严格监管外,定期开展达标评估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对办构不合格的,没有专业人员的,或者出现安全问题的,要问责与整改。

■ 记者 于彩丽